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55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吳建民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日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
同)2萬8,9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另本件原告係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，被告
係吳建民，上訴人即被告於民事上訴狀中，將訴外人宋○○列為
被上訴人，此部分明顯有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
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併具狀向本院更正被上訴人，及陳報補正
後之上訴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